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居首爾市陽川區木洞中央本路00街00週
院別墅000-000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雖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15日宣判，惟因部分被告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蔡明洵